

中国航空学会文件

中航学字[2017]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科技成果鉴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服务航空领域的广大科技工作者及单位会员，同时为航空科技成果参与国家、地方和有关科技社团的各类科技奖励和科技评价提供支撑，中国航空学会组织对 2016 年以前完成的科技成果进行鉴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项目范围

1. 在航空及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和航空产品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取得的成果；
2. 在航空科学基础性技术（含技术基础及质量管理）研究中

取得的成果；

3. 在为航空事业决策科学化及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软科学研究中取得的成果；

4. 在航空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的成果。

二、受理项目的范围

1. 自选项目，希望得到同行评价的；

2. 计划、合同、协议项目，需要第三方评价的；

3. 接受委托，进行评价；

4. 按规定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机构进行鉴定的项目，可受其委托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否则不受理；

5. 不受理涉密项目，国家相关部门委托除外。

三、申请科技成果鉴定所需材料

1.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纸质 2 份，电子版 1 份；

2.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纸质 1 份，电子版 1 份；

3. 附件材料包括：课题计划任务书、合同或立题报告，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报告，与项目相关的开发软件、测试和试验报告，标准化审查报告，知识产权状况（专利、著作权、查新报告等），用户使用报告等。

四、申报时间

请将申报科技成果鉴定所需的材料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报到中国航空学会学术部。

联系人：赵鹏然 电话：010-84924389

安向阳

010-84923943

余 策

010-84924387

传真：010-84923942 电子信箱：jiangli@csa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2号院中国航空学会(100012)

五、申报费用：

申报每一项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需交纳鉴定管理费2000元，需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缴纳。汇款用途请注明成果鉴定费。汇款账户：

户 名：中国航空学会

帐 号：0200 0011 0908 9123 894

开户行：北京工商行安定门支行

六、《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填写说明”等有关文件资料可从中国航空学会网站“表彰奖励”栏目查阅、下载，网址：<http://www.csaa.org.cn>。



中国航空学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印发

联系人：赵鹏然

电话：010-84924389

共印 200 份
